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573.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6.09 万元，分别比上年减亏 89.13%。

报告期内业绩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热处理业务板块经营效能提升，相关业务指标较上年实现增长；二是数字化业务板块积极推进降本增效，亏损规模较上年进一步收窄，有效改善了整体盈利水平。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有序开展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拟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被动形成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拟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被动形成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充分行使各项权利，认真履行职责，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的基础。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协调，组织内部审计等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专项报告进行核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联系沟通。审计委员会对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以及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探讨和研究。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主要探讨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和计划、以子公司股权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等。

3、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评方案的制定。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重大信息知情人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规范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提出的问题、接受日常电话问询、回复投资者邮件等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有效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从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目标出发，扎实做好日常工作，优化决策机制，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带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持续履行董事会职责

继续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

（二）持续做好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

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持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积极回应市场关切的相关问题，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进一步与投资者建立良好、和谐、稳定的关系，树立公司规范良好的市场形象。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